

淄博市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

淄环委办〔2022〕8号

2022年度关于进一步提升加油站、储油库 油气治理工作的通知

各区县人民政府，高新区、经济开发区、文昌湖区管委会：

根据《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20952-2020）《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20950-2020）（以下简称“两个国标”）要求，结合我市加油站、储油库油气治理实际情况，现将2022年度加油站、储油库油气治理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目标

坚持以改善我市环境空气质量，降低油料销售、存储环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为目标。提升我市加油站、储油库油气回收综合治理成效，实现加油枪气液比稳定达标。

二、治理要求

（一）落实企业主体责任。各相关企业应切实履行油气排

放控制的主体责任，严格落实“两个国标”各项要求，3-10月期间，对油气回收装置的运行情况开展日常检查，确保油气回收装置正常运行，已安装在线监测系统的加油站、储油库要按照“两个国标”要求，定期开展校准及比对检测并建立自检台账，尚未安装在线监测系统的加油站要建立油气回收系统“日检”制度，每天对油气回收系统运行情况进行检查并建立“日检”台账，每月至少对油气回收系统及密闭点位开展一轮检测，确保油气回收系统稳定达标，密闭点位油气泄漏检测值不得超过500 $\mu\text{mol}/\text{mol}$ 。

（二）提升设备处理效率。各相关企业要提前开展设备自检工作，提升油气回收系统各项设施的处理效率。3月份开始，对检测过程中发现的气液比不能稳定达标的加油枪要及时检修更换，对收集效率不足的加油机集气泵，要及时升级改造，确保气液比稳定达标；对排孔数值偏高且未超标的三级回收设施，要采取提前更换活性炭、膜等废气治理耗材的方式，确保油气稳定达标。

（三）加强日常监管力度。各区县要按照“两个国标”规定严格管理加油站，明确部门责任，发挥部门合力开展加油站、储油库油气治理工作，确保各项油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；对辖区内油气治理效果不好、处理效率不高、气液比不能稳定达标、无组织排放超标的加油站、储油库要按照“两个国标”要求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并督促其尽快完成整改。

三、工作措施

（一）摸底排查

各区县要提前开展加油站、储油库摸底排查，摸清底数、列出清单，3月15日前对在营加油站、储油库的数量、明细、生产设施等情况进行逐一排查登记并填写摸底排查统计表和登记表（《2022年度加油站摸底排查统计表》见附1、《2022年度加油站摸底排查登记表》见附2）并上报至市环境污染防治中心。

（二）专项检查

各区县自3月15日开始至10月31日对辖区内加油站、储油库组织开展每月一轮的全覆盖专项执法检查，重点检查油气回收设施的管理台账、运行状况、年度检测报告、油气回收联网状态、气液比、应急排空阀泄露等问题，每日提报检查情况及检测结果，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并建立问题台账，涉嫌违法的要依法依规调查处理（《油气回收检查登记表》见附件3），市生态环境局将不定期开展加油站抽查工作，定期通报检查情况。

（三）非现场检查

各区县要充分利用我市加油站环保设施全联网的技术优势，组织开展加油站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的非现场检查，夏秋季节期间（4-10月份）每天对辖区内加油站油气回收设施的在线情况、运行情况及报警情况开展非现场巡查，实时掌握企业油气

回收系统运行情况，对非现场检查中发现的问题，要及时调度执法人员现场核验，督促企业尽快完成整改。

（四）错时加油

各区县要提前做好夏秋季期间错时加油、卸油工作，联合相关职能部门4月底前制定发布2022年度错时加油、卸油方案，持续落实公务用车夏秋季期间夜间加油制度，引导民众错时加油，鼓励油料销售企业加大夜间加油优惠力度，实施夜间卸油，合理调度油品运输车辆和人员，在确保安全生产前提下，将卸油时间控制在晚18时至早8时区间。

四、强化考核

臭氧是我市夏秋季主要污染物，挥发性有机物（VOCs）是产生臭氧的主要前置物，管控好成品油销售、存储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油气排放，可有效降低中心城区臭氧的产生量，提升我市夏秋季期间臭氧污染治理成效，各区县要高度重视油气回收治理工作，加强组织领导和宣传发动，明确职责分工，量化考核细则，夯实治理实效。

加油站、储油库油气治理工作纳入“市移动污染源整治大会战”考核事项，各区县要组织相关监管职能部门，认真研究考核办法，及时提炼推广先进的经验做法，共同制定加油站、储油库夏秋季期间（4-10月份）管控措施，将加油站、储油库油气治理工作纳入部门年度考核事项，充分发挥部门合力，将油气治理各个环节精准落实到位，确保气液比持续、稳定达标，最

终实现目标减排。

联系人：王 军

联系电话：3180805

- 附件： 1. 2022 年度加油站摸底排查统计表
2. 2022 年度加油站摸底排查登记表
3. 油气回收检查登记表

淄博市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

（淄博市生态环境局代）

2022 年 2 月 25 日

附件 1

2022 年度加油站摸底排查统计表

加油站名称	加油站详细位置	所属区县	联系人	联系方式

附件 2

2022 年度加油站摸底排查登记表

加油站名称					
国、省控点源距离(千米)					
加油机数量		汽油		柴油	
加油枪数量		汽油		柴油	
人井数量		汽油		柴油	
排孔数量		汽油		柴油	
管路连接法兰数量				超过 500PPM 泄露点数量	
加油机性质 (根据实际情况打√)		自吸泵		潜油泵	
加油机集气泵性质 (根据实际情况打√)		集中式		分散式	一泵双枪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泵一枪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地罐数量			地罐容积 存储性质	汽油: 柴油:	容积(单个): 数量:
卸油口数量		汽油		柴油	
三级回收处理效率		每小时处理立方数: 冷凝工况温度:			
三级回收活性炭更换日期					
油气回收处理装置设置及运行情况:					
加油枪气液比检测情况:					
其他情况:					

附件 3

油气回收检查登记表

加油站名称		年销售量（以上年度销售量为基准）	
地址		储油罐（地罐）总容积（单位 L）	
汽油枪油枪数		是否油气安装在线监控系统（安装的注明提前预安装或已联网）	
检查项目			是 否
油料卸车时，管路有无按照规范要求正确连接。（现场位未遇到卸车的可调取监控录像）。			
一次回收集气管有无破损、开口、密封不严等影响油气密闭收集的问题。			
卸油过程中卸油管路有无“跑冒滴漏”现象，卸油完成后连接软管管内有无残油。			
是否按照规范要求开关相应阀门。			
是否采用浸没式卸油。			
卸油及油气回收接口是否安装 DN100mm 截流阀、密封式快速接头和帽盖。			
加油枪集气罩是否有破损、擅自修改等影响油气密闭收集问题。			
加油机集气泵是否正常运行。			
加油软管有无明显破损、漏气、严重老化等影响油气密闭收集问题。			
加油机检测口阀门是否处于关闭状态，通气阀门是否处于打开状态。			
加油员在执行加油操作时，是否做到将集气罩同汽车油箱紧密贴合。			
加油枪气液比检测是否合格。			
处理装置是否设定值为+150Pa 时启动。			
处理装置排孔距离地面不低于 4M。			
处理装置在压力大于+150Pa 时有无启动。			
是否按照操作规范使用油气回收设备。			
年度检测报告有无过期。			
年度检测报告是否存在缺项漏项（液阻、气液比、密闭性、非甲烷总烃、无组织排放、泄漏点）。			
有无油气回收系统的定期检查、维护、保养台账。			
有无加装电子液位仪。			
是否安装三级回收设施。			
安装在线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的加油站，在线设施参数设置是否正确，气液比设定范围是否符合 1.0-1.2 之间的标准要求。			
是否实行错时卸油、加油鼓励措施。（该项目为非处罚项）			
法兰泄露超过 500PPM 的点位情况：			
发现的其他问题：			
检查人员签字：			
检查时间：			

备注：现场执法人员可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发现的其他问题，违反法律法规的，依法处理。

